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7012號

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附修正「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第四點附件一

代理部長 花敬群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原則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範例）

一、申請項目：

- 土地登記申請案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
- 複印1.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2.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
測量申請書原案3.公文4.信託專簿5.共有物使用管理
專簿6.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
- 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異動清冊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二、申請標的【詳後附申請(報)書】

三、請貴所(局)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報)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四、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至管轄機關領取。
- 郵寄領取(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
- 1、檢附郵資_____元。
- 2、選擇以掛號／雙掛號／快捷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 3、選擇以 i 郵箱寄送者，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i 郵箱名稱：_____)
(領件密碼傳送手機號碼：_____)
- 領件密碼應妥善保管，倘因保管不慎致文件遭他人取走，自負相關責任；文件送達 i 郵箱3日後仍未領取，將退至附

近郵局招領，屆期未至郵局領取者將退回管轄機關，原已繳納郵資不予退還；案件如有應補正或駁回之情事，則由管轄機關以雙掛號等一般非 i 郵箱郵遞方式辦理。

※申請以郵寄方式（含掛號、雙掛號、快捷、i 郵箱）領件者，如因逾期招領退回管轄機關，需由申請人另外繳納郵資，方得申請重新寄送。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五、切結事項：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5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市、縣 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連江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